**新田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**

**企业降低费率办事指南**

1. 政策依据：1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全省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[2018]49号）文件

2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人社厅发[2021]号文件

1. 申请条件：根据文件规定，永州市工伤保险累计结余资金可支付24个月以上的待遇根据现行费率下调50%，费率下调统一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安排，由创智公司执行。已参保单位和新参保单位无需申请。
2. 申请时间：执行时间从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
3. 奖励标准：无
4. 申请材料:无需另行提供申请降低费率材料
5. 责任部门（科室)以及联系人和方式：业务室，欧阳帆：0746-4767825
6.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7. 办理流程:受理-审核-办结
8. 政策兑现窗口对外服务时间：新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、15号窗口（上班时间：上午8点30至12点，下午14点30至17点30）
9. 案例

**案例1：**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提交资料申请企业参保。该单位2021年4-8月份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基准费率为1.4%，现执行费率为0.7%，2021年缴纳工伤保险费2835元，按政策规定费率减半征收减半金额为2835元。

**案例2：**新田诺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提交资料申请企业参保。该单位2021年2-8月份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基准费率为0.9%，现执行费率为0.45%，2021年缴纳工伤保险费3040.8元，按政策规定费率减半征收减半金额为3040.8元。